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保罗·洛索科·埃方贝·恩伯勒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一. 引言

1.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列入其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 14 和 28 日及 11 月 12 日和 30 日第 11、12、21、28 和 30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5/SR.11、12、21、28 和 30)。此外，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4 日至 6 日第 2 至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5/SR.2-6)。
3.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会议(2010 年 3 月 18 日和 19 日，纽约)的总结报告(A/65/81-E/2010/83)；
 - (b) 大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2010 年 3 月 23 日和 24 日，纽约)的总结报告(A/65/130)；
 - (c) 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A/65/293)；



(d) 2010年8月16日法国、日本、挪威和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5/339)；

(e) 2010年9月29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5/486)。

4. 在10月14日第11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65/SR.11)。

二. 决议草案的审议情况

A. A/C.2/65/L.7和A/C.2/65/L.53

5. 在10月28日第21次会议上，也门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A/C.2/65/L.7)，其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2008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并回顾其2002年7月9日第56/210 B号、2002年12月20日第57/250号、2002年12月20日第57/272号和第57/273号、2003年6月23日第57/270 B号、2003年12月23日第58/230号、2004年12月22日第59/225号、2005年12月22日第60/188号、2006年12月20日第61/191号、2007年12月19日第62/187号、2008年12月24日第63/239号和2009年12月21日第64/193号，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2年7月26日第2002/34号、2003年7月24日第2003/47号、2004年9月16日第2004/64号、2006年7月28日第2006/45号、2007年7月27日第2007/30号、2008年7月24日第2008/14号、2009年7月31日第2009/30号和2010年7月23日第2010/26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的会议及其成果，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

“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关于2010年3月23日和24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摘要，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题为‘以蒙特雷和多哈为起点：推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说明，

“回顾就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
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

“深为关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筹措发展资
金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确认为了有效应对当前的危机，需要及时落实现
有的各项援助承诺，

“回顾蒙特雷会议是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举行的唯一一次没有设
立常设政府间机构监督和促进会议成果落实工作的主要首脑会议，

“1. 重申整个《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其完整性及其
整体办法，回顾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采取具体行动执行《蒙
特雷共识》和应对发展筹资挑战，以帮助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
年发展目标；

“2. 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得到有利的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以
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机会，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战略
和主权；

“3. 重申必须确保采取适当和有效的后续行动，落实《发展筹资问题
多哈宣言》重申的《蒙特雷共识》；

“4. 确认调集国内和国际资源以及创造一个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环境
是发展的关键驱动因素；

“5. 着重指出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仍在持续，强调指出复苏情况不均
衡、很脆弱并具有不确定性，回顾全球经济面临的系统性问题尚未解决；

“6. 重申筹集发展资金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核心，包括在支持实现
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呼吁发达国家迅速履行在《蒙
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中作出的承诺，包括提供短期流动性、长期发展
资金和赠款，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

“7. 确认，在这方面，如《联合国千年宣言》、《蒙特雷共识》、《可持
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005年世
界首脑会议成果》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
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所重申，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是今后几
年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开展国际合作的关键；

“8. 敦促尚未达到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生产总值 0.7%，包括对最不
发达国家的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的指标的发达国家达到这些
指标，并认为发达国家为履行商定承诺和达到商定指标，必须在其国家预算

分配过程中制订明确和透明的时间表，使其官方发展援助至迟到 2010 年底至少占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5%，到 2015 年底占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9. 重申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额外资源，特别是短期流动性、长期发展资金和赠款，用于适当应对其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

“10. 着重指出向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资金，包括向最弱势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资金，以及用于支持中等收入国家和低收入国家努力应对其具体发展挑战的援助资金，应更加有效、更可持续、更可预测、更加优惠且不附带任何条件；

“11. 认为创新融资机制可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在稳定、可预测和自愿基础上为筹措更多资源用作发展资金作出积极贡献，这些资金应根据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支付，既不应取代传统筹资来源的资金，也不应对其产生消极影响，同时也不应给这些国家带来过重负担；

“12. 确认在发展筹资的创新来源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要求加强现行举措，并酌情开发新机制，认为随着工作范围的扩大，优先事项应继续着重于为传统发展筹资提供更多的、稳定的补充性资源；

“13. 又确认特别提款权分配在增加全球流动性和促进全球稳定、公平和提高经济复原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决定作为紧急事项进一步审查增加特别提款权分配对增加流动性和促进发展的作用；

“14. 强调及时、有效、全面、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极为重要，因为债务融资和债务减免可以成为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资本来源；

“15. 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奠定增长的基础必不可少，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的有效管理对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很重要，鼓励发达国家划拨新的额外资源，协助发展中国家应对危机的后果，包括提供优惠融资和赠款、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债务国和债权国就临时冻结债务达成协议、以及在债务管理、谈判和重新谈判方面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实现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

“16. 确认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没有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加上增加贸易援助，包括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技术援助的综合框架，是发展中国家得以从市场准入中获益的关键，并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要求早日圆满完成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将发展置于其核心位置，并给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利用贸易的机会，作为促进发展的有效工具，为此除其他外，根据 2005 年世界贸易组织通过的《香港部长宣言》，切实落实给予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免关税、免配额的准入，并充分落实特殊和差别待遇原则；

“17. 强调指出必须抵制目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一切保护主义措施和趋势，尤其是发达国家的保护主义措施和趋势，包括关税、非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尤其是农业补贴，并纠正已经采取的任何此类措施，确认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其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承诺的政策空间，并吁请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监测保护主义措施，并评估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18. 着重指出当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进一步突出表明，迫切需要新的经济现实，对国际经济和金融体系和架构进行实质性的全面改革，以处理其民主缺失的问题，包括对政策、任务授权、业务范围和治理等问题进行改革，以便不仅使其更能应对和预防金融和经济紧急情况，而且能够有效地促进发展，公平地为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服务；

“19. 强调指出，国际金融机构尤其必须确立明确的发展导向，呼吁所有会员国参与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和金融体系和架构的公开、包容各方和透明的对话；

“20. 确认国际金融、监测和贸易体系的公平和透明以及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参与全球决策和准则制订工作的重要性；

“21. 强调指出，这场危机还突出表明，需要处理重大失误，例如金融部门缺乏适当的管制、监督和监测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从全球经济中获得经济利益的能力不对称的问题；

“22. 着重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依照国家战略和优先目标促进发展和保护发展成果，包括保护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已经取得但受到当前经济危机威胁的进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3. 重申有必要建立强化和更有效的包容性政府间进程，以采取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审查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找出障碍、挑战和新问题，并提出具体建议和行动；

“24. 特别指出应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审查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运作方法，决定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处理这个问题；

“25. 注意到秘书长就进一步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提出了具体建议，供会员国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审议，包括关于设立新机制的建议，该机制的核心应是一个‘发展筹资委员会’，附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

“26. 决定设立一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问题职司委员会；

“2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1 年实质性会议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八条成立一个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作为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以确保对各次发展筹资会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2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于 2010 年底以前拟订一份关于该委员会运作方法的提案草案，以便在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

“29. 回顾已决定考虑至迟于 2013 年底举行一次发展筹资问题后续会议的必要性；

“30. 再次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发展筹资信托基金慷慨捐款，这样做将有助于建立一个强化和更有效的包容性政府间进程，以开展发展筹资后续行动；

“31. 决定将题为‘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在该项目下提交一份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发展筹资宣言》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评估报告，该报告应与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充分合作编写，纳入关于进一步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具体建议，以供会员国审议。”

6. 在 11 月 30 日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份委员会副主席埃里克·伦德贝里先生(芬兰)在就决议草案 A/C.2/65/L.7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A/C.2/65/L.53)，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5/L.53 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8.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A/C.2/65/L.53（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一）。

9. 鉴于决议草案 A/C.2/65/L.53 获得通过，A/C.2/65/L.7 被其提案国撤回。

B. 决议草案 A/C.2/65/L.37 和 A/C.2/65/L.57

10. 11 月 12 日第 28 次会议上，也门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决议草案（A/C.2/65/L.37），其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

“又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

“注意到 2010 年 6 月 3 日依照第 64/193 号决议举行的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的大会非正式活动，

“认识到创新型筹资来源在帮助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力，

“注意到针对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持续开展的工作，

“1. 重申调动更多财政资源用于发展，是在发展方面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支持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并吁请发达国家迅速兑现在《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中作出的承诺，包括提供短期流动资金、长期发展筹资和赠款，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

“2. 敦促尚未达标的发达国家达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目标，并吁请在发达国家国民预算分配过程中建立清晰和透明的时间表，最晚在 2010 年将至少 0.5%、2015 年将至少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

“3. 强调创新型筹资机制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稳定、可预测和自愿调动更多资源用于发展方面可以作出积极贡献；

“4. 再次申明所有资金应根据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发放，不得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不应有的负担，不得替代或负面影响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传统型发展筹资来源的水平；

“5. 着重指出迄今为止在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方面取得的大量进展，并强调酌情逐步增加现有倡议和制定新机制的重要性，以期在传统型发展筹资提供更多的稳定和补充资源；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第二委员会会议，审议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问题；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审查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当前和今后可能产生的所有影响和所涉问题，并顾及此类机制应属自愿性质，不得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不应有的负担。”

11. 在 11 月 30 日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埃里克·伦德伯格先生(芬兰)在就决议草案 A/C.2/65/L.37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A/C.2/65/L.57)，题为“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5/L.57 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13. 另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口头更正了决议草案 A/C. 2/65/L. 57 的法文本。
14.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65/L. 57。
15. 鉴于决议草案 A/C. 2/65/L. 57 获得通过，A/C. 2/65/L. 37 被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并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2 号和第 57/273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1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7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39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3 号,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5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0 号、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4 号、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0 号和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6 号决议,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的会议及其成果,²

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³

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关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总结报告,⁴

又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10 年 3 月 18 日和 19 日, 纽约)的总结报告,⁵

¹ 见 60/1 号决议。

² 第 63/303 号决议, 附件。

³ 见第 65/1 号决议。

⁴ 见 A/64/PV. 79。

⁵ A/65/81-E/2010/83。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题为“以蒙特雷和多哈为起点：推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说明，⁷

又表示注意到就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⁸

还表示注意到 2010 年 6 月 3 日秘书长举办的关于开拓发展筹资新渠道的非正式活动，⁹

1.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⁰ 的全部内容、其完整性和整体办法，回顾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采取具体行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应对发展筹资挑战，以帮助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 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铲除贫穷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当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国际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应顾及各国的国情，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3. 深为关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继续对发展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筹措发展资金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认识到在全球增长正在恢复时，需要维持目前的复苏，因为复苏很脆弱，而且不均衡，确认为了有效应对危机的影响，需要及时落实各项发展承诺，包括现有的援助承诺；

4. 回顾《蒙特雷共识》¹⁰ 阐明的对建立公正、民主的社会以促进发展的总体承诺；

5. 重申，如《联合国千年宣言》、¹¹《蒙特雷共识》、¹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²《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

⁶ A/65/293。

⁷ E/2010/11。

⁸ A/64/884。

⁹ A/65/339，附件。

¹⁰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¹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果》、¹《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¹³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所重申，决心在未来几年共同推进和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作为我们各项合作的核心成果；³

6. 确认筹集发展资金和有效利用所有这些资源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核心，包括在支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

7. 又确认调集国内和国际资源以及创造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环境是发展的关键驱动因素；

8. 重申必须履行在各级制定稳健政策和实行善政和实行法治的承诺；

9. 确认建立有活力、包容、运作良好、对社会负责的私营部门，是实现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的重要手段，强调必须在本国各级采取符合本国法律的方式推行适当的政策和管理框架，以鼓励公共和私人举措，包括地方一级的举措，并扶持一个有活力、运作良好的企业部门，同时改善收入的增长和分配，提高生产率，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保护劳工权利和环境，并重申必须确保增强个人和社区的权能，使所有人从增长中受惠；

10. 强调金融和经济危机表明，需要更为有效的政府参与，以确保在市场与公共利益之间达成适当平衡，同时确认需要更好地监管金融市场；

11. 重申必须依照国家战略和优先目标制定包容性社会政策，进行人力资本投资，特别是卫生和教育投资；

12. 回顾各级正在开展的打击腐败行动是一个优先事项，重申需要紧急采取果断措施，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以减少有效调动和分配资源的障碍，防止从对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中挪用资源，并回顾这就要求在各级建立强有力的体制，包括特别是有有效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并提高透明度，确认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和成就，注意到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⁴的国家作出了更多承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

13. 又回顾会员国决心加强调集国内资源和扩大财政空间的工作力度，包括酌情为此实现税收制度的现代化，提高收税效率，扩大税收基础，有效打击逃税行为和资本外逃，重申尽管各国的税收制度由自己负责，但有必要在处理国际税务问题方面加强技术援助，强化国际合作和参与，以支持各国在这些领域作出的努力；

¹³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4. 重申必须在各级采取措施，限制非法资金流动，加强披露，提高金融信息的透明度，在这方面，加强一国和多国为解决这一问题而作出的努力，包括为提高发展中国家能力而向其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至关重要；

15. 注意到外国直接投资是发展筹资的一个主要来源，在这方面呼吁发达国家继续拟订来源国措施，特别是通过提供出口信贷和其他借贷工具、风险担保和商业发展服务，鼓励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吁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继续努力营造吸引投资的有利国内环境，特别是营造透明、稳定和可预见的投资环境，包括妥善执行合同和尊重产权；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努力，从所有来源调动对人力资源以及有形、环境、体制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投资；

16. 重申国际贸易是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的推动力，而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及切实有效的贸易自由化，可在促进全世界的经济增长和发展，造福各个发展阶段的所有国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7. 强调有必要抵制保护主义倾向，并纠正任何已采取的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符的扭曲贸易措施，确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符合其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和义务的各种灵活性，并确认，多哈回合早日成功结束，并产生均衡、宏伟、全面和面向发展的成果，将为国际贸易提供必要的动力并促进经济增长与发展；

18.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通过杠杆作用调集和保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帮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重申官方发展援助可加强社会、体制和有形基础设施，促进外国直接投资、贸易和技术革新，改善卫生和教育，促进两性平等，保护环境和消除贫穷，从而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制约持续、包容性和公平增长的因素方面发挥催化作用；并欣见已采取步骤，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注重成果的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提高援助的效力和质量；

19. 着重指出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包括很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到 2015 年使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7%，到 2010 年至少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5%，使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0%，并敦促那些尚未履行对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这些承诺；

20. 重申联合国基金、方案以及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在按照国家战略和优先目标促进发展和保护发展成果，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重申决心继续采取步骤，建设一个强有力、协调一致和有效的联合国系统，以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1. 认为创新型筹资机制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自愿基础上筹集更多的发展资金，这种资金应该补充而不是取代传统来源的资金，确认在确立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同时呼吁酌情扩大现有的举措；

22. 欢迎目前为加强和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所作的努力，强调指出，南南合作不是替代而是补充南北合作，呼吁有效执行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内罗毕成果文件；¹⁵

23. 强调及时、有效、全面、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极为重要，因为债务融资和债务减免可以是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资本来源，并强调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共同负责防止出现无法持续的债务状况；

24. 又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奠定发展基础必不可少，并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的有效管理对旨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本国发展目标的努力十分重要；

25. 强调指出经济及金融危机凸显了进行改革的必要性，并给目前关于改革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的国际讨论，以及适当时包括对权限、活动范围、治理、灵活度和发展方向等有关问题的讨论，增添了新的动力，为此鼓励进行公开、包容各方和透明的对话；

26.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重要努力，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从而确保全面恢复增长，同时创造高质量的就业机会，改革和加强金融体制，并实现强劲、可持续和均衡的全球增长；

27. 呼吁在各级加强努力，增进发展政策的连贯性，申明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制订相辅相成、协调一致的可持续发展政策；

28. 确认最近的特别提款权分配有助于增加全球流动性，以应对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

29. 重申需要继续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参与，注意到最近作出重要决定，要对布雷顿森林机构的管理结构、配额和投票权加以改革，以更好地反映当前的现实情况并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和参与，重申需要进一步继续对这些机构进行管理改革，使其成为更加有效、可信、负责、合法的机构；

30. 回顾其第 64/193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30 号和第 2010/26 号有关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决议，并在这方面：

(a) 赞赏地注意到在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

¹⁵ 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

(b) 确认应在大会将确定的时间框架内, 酌情对该进程的运作方式进行审查;

(c) 请秘书长在 2012 年 8 月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对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现行方式进行评估的要点, 并在此基础上, 继其报告⁶和题为“为落实《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而进行的统筹、协调与合作”的说明¹⁶后, 探讨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可能安排的详细备选方案, 其中应考虑到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和提议, 以及确保联合国在发展筹资领域的各种进程协调一致的必要性;

31. 又回顾决定酌情考虑至迟于 2013 年举行一次发展筹资问题后续会议的必要性;

32. 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 并请秘书长在第四次对话的基础上, 编写一份关于这次对话工作安排的说明, 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之前提交大会;

33. 邀请区域委员会提供投入, 积极参加将于 2011 年举行的第五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 并在此吁请区域委员会在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有关实体的支持下, 酌情举行区域磋商, 以此对高级别对话做出贡献;

34. 再次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发展筹资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这将有利于实施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性进程, 以开展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

35. 决定将题为“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并请秘书长在该项目下提交一份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发展筹资宣言》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分析评估报告, 该报告应与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充分合作编写。

¹⁶ E/2009/48。

决议草案二 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以及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³

又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⁴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⁵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成果，⁶

表示注意到2010年6月3日依照2009年12月21日第64/193号决议举行的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的大会非正式辩论，⁷

认识到创新型筹资机制在帮助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力，

表示注意到针对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持续开展的工作，包括在创新型发展筹资领导小组等论坛内开展的工作，

1. 重申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蒙特雷共识》⁴和《多哈宣言》⁵的全部内容及其完整性和全面做法，确认调动金融资源促进发展和有效利用所有这些资源对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包括支持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2. 又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得到旨在增加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顾及各国的国情，尊重各国的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3.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通过杠杆作用筹集和保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帮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重申官方发展援助可加强社会、体制和有形

¹ 见第55/2号决议。

² 见第60/1号决议。

³ 见第65/1号决议。

⁴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⁵ 第63/239号决议，附件。

⁶ 见第63/303号决议，附件。

⁷ 见A/65/339，附件。

基础设施，促进外国直接投资、贸易和技术革新，改善卫生和教育，促进两性平等，保护环境和消除贫穷，从而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制约持续、包容性和公平增长的制约因素方面发挥催化作用，并欣见已采取步骤，以国家自主权、调整、协调、注重成果的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为基础提高援助效力和质量；

4. 强调指出创新型筹资机制在协助发展中国家为发展调动更多稳定、可预测的自愿资源方面可以作出积极贡献；

5. 重申此类自愿机制应行之有效，应以调集稳定而且可以预测的资源为目标，这些资源应补充而不是取代传统融资渠道，应该按照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支付，而且不应给发展中国家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6. 重点指出迄今在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并强调指出酌情逐步扩大现有倡议和建立新机制的重要性；

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在题为“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议程项目下召开一次单独的大会第二委员会会议，审议“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问题；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审查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贡献和潜力、其成效及所涉问题，其中应考虑到此类机制应属自愿性质，不应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不应有的负担。
